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
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競賽目的:鼓勵本系修課學生發表並展示資訊專題課程之研究成果,獎勵優秀研究 專題成果。

第二條 競賽時間: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參賽條件:每學期修習本系資訊工程專題(二)之學生皆須參賽,可以個人或組隊之 形式參賽。但同一人不得以相同主題重複參賽。

第四條 競賽方式:

- 一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前上傳規定文件(如:專題報告、海報或簡報投影片)至本系 指定之雲端空間,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專題報告以 A4 格式直式橫打,字型、大小、頁邊自訂,限 15 頁內,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。(專題報告格式:請參考附檔一)
- 三、各組須進行口頭報告,且須配合張貼海報(海報格式:請參考附檔二)或提供 簡報投影片(投影片格式:依當學期開課老師公開規定)。若有需要並可提供 實機展示(設備需求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)。競賽時間地點另於系網頁公布。 如因特別因素(如疫情)無法進行實體口頭報告,將改以線上簡報投影片或錄影 說明之其他方式進行。
- 四、競賽評分項目主要包含:專題貢獻(如為組隊方式,請分列組員個人貢獻)、 創意、完整性、文件品質及選擇性的系統展示。
- 五、競賽結果於系網頁公布。

第五條 競賽獎項:

- 一、特優:頒發獎金為每組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。
- 二、優等:頒發獎金為每組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。
- 三、佳作:頒發獎金為每組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。

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,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獎別獎額及得獎人數(或從缺)。

第六條 評審委員組成:由本系聘請院內、外教授、專家、學者4至6人組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